



# 交通安全 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 夏季涉摩类违法行为多发易发 我区交警持续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 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今年3月初,天气一转暖,泾源交警大队就开始将勤务安排向摩托车违法行为多发路段、交通事故多发时段倾斜。针对摩托车乘车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的上升趋势,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跟着违法走、跟着秩序走”的思路,组织民警深入摩托车销售点,要求商家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提醒前来购买摩托车的群众配置安全头盔,切勿非法改装,从源头上把好第一关。

石嘴山交警先后走进社区、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田间地头等,通过发放宣传页、小礼品,播放事故案例等方式,引导摩托车驾乘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养成文明守法意识,最大限度提升宣传覆盖率、知晓率、影响力,发挥电视、微博、微信平台、路面LED电子显示屏等媒介优势,线上线下协同开展宣传教育,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中卫各交巡警大队主动联系市县两级交安委成员单位和辖区镇、乡政府,推动部门单位和镇、乡政府主动作为,引导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同时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常态化开展集中劝导行动,严防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三轮车和面包车违法载人等隐患车辆出村上路。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动员等工作,倡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中卫交警“小工程” 提升预防事故硬实力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今年以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小工程”破解事故预防难点,继推出“月亮”标线盲区可视,车道“瘦身”增量等交通组织暖心工程之后,持续聚焦群众出行需求,善思善谋,主动作为,有序推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精细化开展交通组织提升工程。

中卫交警建立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隐患路口清单,逐个路口、逐个要素制定治理措施,根据国标规范合理渠化,覆新交通标线,实施优化信号灯建设,安装减速震荡带、警示标线划设等,完成隐患点位综合治理26处。

维修改造了鼓楼南街与平安西路非机动车道红绿灯,设置了应理南街与滨河西路T型路口安装移动信号灯。强化工业园区道路隐患排查。对工业园区存在交通隐患的交叉口、急弯路段和村庄路段设置警示灯、限速标牌等标识标牌,在中沟路与西云大道、郭滩村、黑山村、S308省道、宁钢大道等路口路段维护交通标志77处,配套警示标志、警示柱50个,进一步消除了工业园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针对县乡道路车辆行车速度较快,事故易发特点,在沙坡头区中沟路与郭滩村、黑山村等上述路口安装减速震荡带,降低车辆行车速度,警示驾驶人员减速慢行。在沙坡头区中沟路与黑山村路口施划警示标线,在上述重要路口点段规划行人过街斑马线,在鼓楼南街桥头将黄色网格区域改成安全岛,确保行人、非机动车二次过街安全有序。针对市区交通流量的实时变化,及时对辖区主干道路沙坡头大道南、北道,滨河大道、迎宾大道、宁钢大道等主要交叉路口,重大活动期间的信号配时优化136次,为服务市民出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和通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中卫交警共完成道路交通隐患点位综合治理26处,安装标志77处,优化信号灯6处。维护隔离护栏1200米,减速震荡带35处,红蓝警示灯10处。“中卫交警将认真总结经验,以点带线,以线连面,用绣花般的工匠精神让中卫交通更顺畅,为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营商环境、护航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开车一分心,半秒酿事故”。开车上路,如果注意力不集中,跟车距离太近,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 一回眸致四车追尾负全责

“哐!哐!哐!”6月19日8时3分,魏某驾驶车牌号为宁A号牌小型汽车,沿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由南向北行驶至长城路口时与同方向行驶的田某某等3人分别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1名乘客受轻微伤、4车受损。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调取事故发生时路口监控视频,经查看发现,事故发生时,前面3辆车均在有序行驶,由于魏某驾驶小型汽车沿凤仪区育安巷由东向西行驶至唐徕回中向西20米处时,因分心驾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碰撞路旁树木,造成树木损坏、车辆受损及人员轻微受伤。

近两个月,随着天气变热,驾驶摩托车出行的人越来越多,涉摩类交通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多发易发。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紧盯摩托车非法改装、肆意“炸街”、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摩托车道路通行秩序,守护城乡道路的安全与宁静。



###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月上旬,吴忠交警公开曝光全市20681辆隐患摩托车,详细标注了车牌号码、所有人姓名、机动车状况等信息,隐患类型主要为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等。“机动车逾期不检验,无法及时发现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保养和维修,上路行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大大降低,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民警表示,希望这些摩托车所有

人尽快到辖区交管部门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银川交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摩托车飙车“炸街”、噪声扰民等行为进行严查。“炸街”摩托车驾驶人通过对车辆排气管、进气口等进行非法改装,使车辆行驶中发出刺耳轰鸣,影响群众正常生活。”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民警提醒,无论是为了“炸街”改装排气系统的消音器,还是为了“炫酷”加亮氙气大灯,改变发动机输出功率,其背后都潜藏诸多安全隐患。例如,更换氙气大灯后会让对向车辆驾驶人瞬间致盲,极其容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改装

车辆制动系统和悬架则会让车身稳定性、平衡性降低,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安全隐患。

针对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改装、上路行驶、全区各地交管部门强化对违法及隐患车辆活动规律及行驶轨迹的分析研判,在重点路段、时段科学安排部署警力,通过路面精准打击、源头强化管理等措施,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 醉驾摩托车或承担刑事责任

5月3日,王某驾驶无牌摩托车搭载自己的儿子行驶至吴忠市某汽车城路口时,与左转弯行驶的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王某涉嫌醉酒驾驶。民警进一步调查后发现,王某曾于2019年10月因醉驾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个别驾驶员觉得机动车通常是指汽车,无牌无证或者酒后骑摩托车出行没什么大不了。这是一种极其错误的认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民警介绍,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设计时速超过25千米、电动机超过400瓦的所谓‘电动自行车’都属于电动摩托车的范畴。必须持证挂牌,守法驾驶,否则将接受行政处罚,乃至承担刑事责任。”

## 银川交警重拳整治深夜飙车扰民

本报讯 (记者 李毓琛)

“你觉得你这么做对吗?你们这么做老百姓还能睡上安稳觉吗?”6月26日晚,在银川览山公园,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民警杨鸿胜询问被查获的改装“炸街”摩托车驾驶员谢某。

进入夏季,深夜飙车“炸街”行为严重扰民。为加强市区交通秩序管理,银川公安机关开展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严查严管摩托车噪声扰民、非法改装等违

法行为。

前期,银川市交警分局联合金凤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多警种开展联合行动,通过摸底排查重点车辆、人员、场所,详细掌握“飙车”人员活动规律。6月26日晚,银川公安对涉事人员、车辆分析研判、梳理后决定开展收网行动,于当日零时至次日2时,在览山公园采取“定点检查、巡逻巡查、集中围剿”的方式开展拉网式查处,对符合查扣要求的改装车辆一律暂扣,并宣传驾

驶改装车辆及飙车“炸街”的危害性。

整治行动中,共出动警力56人,警车16辆,打掉1个飙车“炸街”团伙,共查扣6辆非法改装车辆,现场控制6名摩托车违法行为人,其中3人涉嫌非法改装,开具违法通知书,责令其拆除改装装置,并现场签订承诺书,进行人、车留图存档;3人涉嫌摩托车“飙车炸街”和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已移交辖区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

## 石嘴山交警邀请群众参与交通治理

本报讯 (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晓龙) “通过这次体验活动,让我深深体会到不戴头盔有多危险,以后骑电动车一定好好戴头盔。”6月27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东福社区专干王海霞说。当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和大武口区文明办等部门联合举行“争做文明有礼大武口人”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各社区

负责人和志愿者40余人参加培训。

活动中,宣传培训科和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为各社区负责人和志愿者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知识和“一盔一带”重要性培训,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并开展文明出行知识互动游戏。随后,民警带领全体参加活动人员来到朝阳街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为志愿者详细讲解文明交通劝导规范要求、劝导内容、方式和自身安全防护要点。志愿者举起交通安全提示牌,耐心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向群众介绍文明交通出行常识和“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并为路过的佩戴头盔电动车骑乘人赠送小礼品,号召共同为石嘴山市营造和谐、安全、畅通的文明交通环境。

## 泾源交警“夏训”练兵促规范执法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鄢红) 近日,泾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固原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学理论、练技能、强体魄、提素质,掀起“夏训”实战大练兵热潮。

活动现场,教官从基本功抓起,重点围绕立正、稍息、跨立等基本项目展开训练。参训人员以积极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领会动作要领,严格完成每一个训练动作,

不断提升实战技能,真正达到锤炼作风、提高素质的目的。

泾源交警以“强基础、提能力、精业务”为主线现场组织开展沉浸式道路交通事故模拟演练。围绕公安部交管局出台的相关规范要求,针对执法执勤过程中常遇到的查酒驾、交通指挥、设卡盘查等,对防护设施、警车停放、自身站位等关键环节和注意事项进行重点讲解。对个别动作不规范、技能不熟练、装备使用不正确的

情况,教官“手把手”教,切实让民警辅警熟练掌握各项技能,提高执法执勤现场处置能力。此外,对交通执法执勤中的各类突发情况进行应急演练,做到警用器械使用规范,警力配合协同高效,救助措施保障到位。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民警辅警警务技能和实战水平,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规范执勤执法、强化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打下坚实基础。

## 分心驾驶易惹祸 一心二用要不得

本报记者 李毓琛

安全带,事故发生时安全气囊打开,人没有受伤。

当事人魏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 开车时视频聊天车辆失控撞树

6月18日15时45分许,林某驾驶小型汽车沿凤仪区育安巷由东向西行驶至唐徕回中向西20米处时,因分心驾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碰撞路旁树木,造成树木损坏、车辆受损及人员轻微受伤。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赶到

现场,发现事故车辆车头受损严重,车头也“撞”进了树,驾驶员因为系了安全带只是轻微受伤。据了解,事发时林某正在和朋友通过手机视频聊天。经民警认定,该事故为林某单方事故。

### 低头捡手机车辆撞向护栏侧翻

6月18日2时30分许,杨某驾驶宁A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沿西夏区兴州北街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锁芦路交叉路口向北2公里路段时,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道路中央护栏发生碰撞,随后车辆侧翻到向车道,又与刘某驾驶的宁A号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

经询问驾驶员杨某得知,事故发生时杨某发现手机滑落至副驾驶脚垫

上,于是弯腰去捡手机,这个动作导致车辆偏离方向撞向护栏,随后发生侧翻又滑向对向车道,与刘某的车辆发生碰撞。好在杨某当时系了安全带没有受伤。

当事人杨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银川交警提醒:分心驾驶如盲行,瞬间肇事毁一生,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驾驶车辆时一定要集中注意力,视线不要离开车辆行驶方向。如有急事,应将车辆停靠至路边安全区域后处置,以免酿成惨剧。

## 民警坚守“护学岗” 收到学生手写感谢信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王艳) “您可能不认识我,但我一定认识您。您每天风雨无阻陪我们上学,陪我们放学,像太阳一样一直守护着我们。给您的杯子一定要多拿它喝水。”

6月26日18时许,固原市交警分局二大队辅警童金财正在原州区第五小学门口忙着疏导交通,护送学生放学,一个小女孩走到身旁,童金财以为小女孩有什么需要帮助,正要开口询问时,看到小女孩手里拿着一个保温杯和一张纸。正感到疑惑时,小女孩开口说:“警察叔叔,这是我写给您的信和给您买的杯子,感谢您每天早出晚归陪伴我们上下学,谢谢您。”说完

便匆匆离开了。据了解,小女孩是该校六年级学生,她看见童金财不管刮风下雨、酷暑寒冬,每日准时到达的守候与辛苦,于是将内心的感动诉诸笔尖,并买了保温杯一并送给童金财。这一暖心举动,不仅给烈日下坚守的童金财带来了感动,更给坚守一线的执勤交警带来了动力。

原州区第五小学是童金财负责的护学岗位,周边道路路况复杂。童金财除日常工作外,每天7时40分准时到达学校门口,一直坚守到19时30分左右。童金财表示:“疏导交通,护航学生上下学本是自己的职责,日复一日的工作虽然枯燥,但有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就给了我坚守护航的源源动力。”

## 海原交警排查加油站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6月23日,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对辖区加油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约谈企业负责人,从源头上强化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民警详细了解了各油、气站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具体情况,查看近期企业运营情况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企业负责人重视安全工作,加强驾驶人及押运员的警示教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急处置和隐患排查能力。

进行安全提示,提醒他们要系好安全带、不超员、不超速超载、不疲劳驾驶、不接打电话,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苗头。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杜绝无牌无证、不按规定参加检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切实抓好安全监督,确保安全运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和应急处置演练,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急处置和隐患排查能力。

## 红寺堡交警查处2起货车载人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王宏英) 6月25日,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交警大队连续查处2起货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6时20分许,民警在G344线2106公里处对过往车辆开展安全检查时,查获蒋某某驾驶一辆轻型多用途货车从大河乡大河村二组前往大河乡井子沟,车厢内违法载15人,驾驶人称是某项目运送务工人员。经了解,该项目6月23日就因务工人员运送问题被查处过。

民警现场对两起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对具有属地管理责任的乡政府、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加强企业、农业种植户用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孩子把头伸出天窗“兜风” 民警批评教育家长写下保证书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郭楠楠) 6月26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宁A号牌小轿车在行驶过程中,一个小朋友将上半身伸出天窗,一边观赏风景一边玩耍。

民警立即喊停该车辆,通知驾驶员到交警岗亭接受处理。经确认,涉事驾驶员是孩子父亲,起初他并没有注意到孩子的头伸出了天窗,发现这一情况后,他认为车速不快不会出问题,就没有制止孩子。民警对小朋友及监护人进行

批评教育,告知不当使用天窗的危害性。监护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写下保证书,对民警的耐心宣教表示感谢。

交警提示:把头伸出天窗十分危险,如遇紧急刹车,天窗很有可能伤及孩子,孩子有被甩出窗外的危险,如遇有硬物飞来、高空悬物时,也容易导致孩子受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明确规定,乘车人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违者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货车拉载家畜掉落隧道 高速交警临时交通管制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6月19日14时4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五大队接赵家山隧道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行人进入寨海高速赵家山隧道。此时正值车流量高峰期,隧道内光线照明又较差,后方来车稍有不慎,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赶赴现场后看到,除了有一女子在隧道边沟盖板上行走,旁边还有一辆开启双闪警示灯的轻型货车停靠在右侧行车道上,2只家畜在行车道上无序乱窜。经询问得知,女子是该车驾驶员,行驶至隧道内时由于货厢栅栏门未关严,导致2只家畜掉落。为确保现场安全,民警立即开启警笛,并

指派人员在隧道入口处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提示后方来车提前做好减速避让。与此同时,将这一情况报告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申请对海原东收费站所有上站车辆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在确认后方无车进入隧道后,民警立即联合路政、养护人员参与现场处理,经过长达1小时的抓捕,2只400余斤的家畜被重新装车,由警车护送下高速。

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车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货物是否捆绑严实,对于畜类的货物应当确保笼门关紧。如果在高速公路行驶途中掉落,引发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货车爆胎失控冲进排水沟

本报讯 (记者 陈